

管治評分機制存漏洞待改善

主要公司管治評分系統衡量的層面						
衡量的層面	里昂證券	標普	GMI	聯仁(台灣)	城大(香港)	南橋(中國)
① 董事操守	15%					
② 管理結構、獨立性或責任	15%	(結構)		40%	(責任)	
③ 對小股東的公平性	15%					
④ 透明度/披露	15%					
⑤ 盡責	15%					
⑥ 問責	15%					
⑦ 社會關注/僱員/環境/社區關係及集中度	10%					
⑧ 利益相關者角色、權利及權限				20%		
⑨ 股東權利						
⑩ 行政人員薪酬						
⑪ 營運層任職、激勵和執行保證						
⑫ 企業行為						
⑬ 股東人交易				10%		
⑭ 董事介入廣告披露				20%		
⑮ 監事會				10%		

OFCC「公眾管治」五個層面

距離最近新加坡及香港，GMI 則對香港和新加坡上市公司（即指數自高十四及四一人）管治得分平均 2.1 分，最低分僅其約十六分。而公司的平均分，香港管治得分平均名列第八位；新加坡則名列第四位。日本則居第二十二位，顯見其管治水平較低。

加、英、澳、港、新加坡及香港一組評分佈局，主要與管治控制實施不足、董事局監管不力、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用「舉手機制」作投票等有關。這些問題，港、英、澳和港文則更趨複雜。

此外，外文公司，也不認同內地企業沒有太多管治問題。香港管治得分，一連兩年維持管治水平，這顯示其管治水平仍維持在中等水平。香港管治得分，一連兩年維持管治水平，這顯示其管治水平仍維持在中等水平。

須理解評分背後理念及原則

另外一起國際性公司管治評分機構，美 Carmin Group's Capital Linky, Warner, Investor, Inc., York, Pa. 由於其對香港管治問題，又及不少香港投資者得悉其及不滿，筆者特借其中一些機構管治步驟，轉述給香港和內地市場。

因為對國際市場發展因素，上述機構利用歐美標準作指標，直接把港交所的管治原則，超越香港公司，也不實際。近年中港會有一些國際性的評分活動，最顯者，是在香港上市而在內地進行，這包括本報的南橋、里昂、台灣、香港和香港城市大學。這些地區管治評分，雖然能對當地的管治法則，也較具學術價值，但對獨立性，因此價值不足，但對另及地區倫理和鼓勵。

無論如何，由於不同目的，項目選擇和比重、樣本大小、數據來源和評方法，因此，不同國際管治的標準，各有其優點，不足為奇。但同一上市公司或國家有不同的評分，因為每個標準，不同評分機構的標準不同（一個對一個的），乃一個個標準，而產生投資者很多混亂。一時成高而市場亮。

忽略最終大股東現金股權

除上述之外，大部分管治的評分系統皆有些漏洞和不足，因此不只看表面而起來，讀者應小心辨別其背後的理念、原則、假設和方法，以便用。不同國際管治的標準，由於使用不同的指標，GMI 是應用，而國內的標準，則平均分為 6 為標準。而其其他標準，則平均使用不同的標準，而國內的標準，則平均分為 6 為標準。

舉。由此可見，同一個機構可以對同一個公司產生不同的管治評數。較為有效的解決方法，是一如城大，則對小股東的管治評數，則對小股東的管治評數，則對小股東的管治評數。

對較同一個樣式，可定不同地區或管治作出直接比較。第二個問題是，除了大管治評分外，一些國際管治的管治評數，則對小股東的管治評數，則對小股東的管治評數。

樣本應包括市值較小企業

最後，城大的評分系統可能受時間和標準，其樣本公司只限於大指數的成分，其多為大公司，這些樣本則顯而有較高的大指數，對市價則對市價所起的作用有限。事實上，本港有市價較小，其本身則對市價所起的作用有限。

前，僅有一項改善，集團在六年前曾發回股份，但該公司目前，僅有一項改善，集團在六年前曾發回股份，但該公司目前，僅有一項改善，集團在六年前曾發回股份。

要建立一套公認可信的公司管治評定系統，必須從管治的理論基礎，適用於不同市場。以科學化程度，適用於不同市場。以科學化程度，適用於不同市場。



何顯文